

合同编号: 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拱墅区河道水质监测项目

甲方: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乙方: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杭州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4 月 22 日

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 年拱墅区河道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，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2.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；
- 3.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4.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5.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服务期壹年，自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止。服务期结束后，如项目需要，可延期服务 1 个月，收费标准按本合同执行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标准，对工作不达标情况扣除对应分值。总分为 100 分，分为“合格、不合格”两档。若年度总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，为不合格。若当年度为不合格，本年度费用以按实结算最终费用的八折计取。

考核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扣分（分/次）
1	未按要求配置项目、技术专业人员；擅自更换	2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扣分（分/次）
	项目、技术负责人。	
2	未按要求配置专业设施设备；监测操作流程不规范；未按要求留存样本备查。	1
3	监测数据、报告存在填报、统计错误；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数据、报告等材料。	1
4	水质数据及报告等材料提交不及时。	3
5	临时、应急任务响应不及时，配合不积极。	1

四、合同价及结算

1.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壹佰陆拾万元（¥1600000 元）人民币，投标中标折扣为 97 %，以浙价费〔2000〕147 号收费标准为基数，根据中标折扣和实际工作量结算，中标折扣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。

实际结算价=浙价费〔2000〕147 号收费标准*中标折扣*实际完成量，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，如最终结算超过预算金额的，则按预算金额结算。

2.收费标准：按照浙价费〔2000〕147 号常规项目收费标准基数（折扣 100%）如下：

监测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
COD _{Mn}	单样.项	52
水温	单样.项	5
pH 值	单样.项	22
氨氮 NH ₃ -N	单样.项	72
总磷 TP	单样.项	72
溶解氧	单样.项	52
透明度	单样.项	20
氧化还原电位	单样.项	72
COD _{cr}	单样.项	72

3.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含人工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仪器材料设备费、监测分析成果报告费、运输保险、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、税金、利润、管理等所有费用。

4.如遇特殊情况酌情协商解决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

1.本项目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项目预算的40%。

2.2025年12月31日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费用，第二期金额为项目预算的30%。

3.服务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年度考核情况核算实际结算价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。

4.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有效发票，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乙方清楚本项目为政府项目，如因支付审批流程或财政未及时拨款致使款项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.特殊说明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点次，如遇此情况监测费用按实结算。在监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指标数量调整，则根据每项检测指标的单价进行加减及中标折扣换算。如增加本次招标内容之外新的检测指标，则按照（浙价费〔2000〕147号常规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本次中标折扣结算。

六、合同内容

1.乙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，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应安全。

2.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水源、电源和必要场地及费用。

3.乙方完成测试后留存样本7天。

4.乙方所测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保密数据不得自行向第三方传播。

5.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，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6.一般情况下，如无特殊需求，采样前三天必须为无雨天气。采样前三天及采样当天的天气状况、监测点位周边环境（排出口出水、围堰、水体、卫生等情况）以及每个监测点位的水体流向等，必须在水质监测报告中注明。

7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，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，并收回预付款项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，如

出现怠工等拖延现象，按考核要求扣分，擅自拖延连续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收回预付款项。

8.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，酿成重大事故的，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；若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9.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0.乙方应按要求出具月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，报告应包括项目监测结果和水质评估报告，并对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，监测及总结报告以档案资料、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。

11.乙方每次现场采样时需有图片或影像纪录，并归档整理，事后由甲方随机抽查。若发现存有严重欺瞒等问题，除重新监测外，按照本合同验收部分条款执行赔偿。

12.甲方如有应急监测任务，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，在 1 小时内响应，进行特殊任务的水质水量监测。

13.乙方将定期开展外部质控，质控手段包括现场旁站、质控样发放、密码样考核和实验室检查。

七、验收

1.年度监测工作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甲方留存，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。

2.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，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3.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，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

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。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56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

913300007864167937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58006915

传真：0571-89975779

电子邮箱：522076488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工行高新支行

开户名称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202026209900120855